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就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向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统一授信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于2026年9月30日与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一般项目融资贷款16000万元，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07%，属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关系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本行将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均纳入本行关联方。

（二）基本情况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9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C4RJE867，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滨江东路398号，经营范

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日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食品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在

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30日，注册资本：10204.0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3551048828A，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新华路24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

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染服务；洗车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本行与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根据本行有关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向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授信 16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07%；共同借款人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在本行存量授信余额 4400 万元，本次新增授信 16000 万元，本行对其合计授信 204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64%。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五、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提请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授信业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特此公告。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